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天马股份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1年4月20日下午在公司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马兴法先生主持，会议经举手和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会讨论，选举马兴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。

2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讨论，同意聘任沈高伟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。

3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经董事长提名，董事会讨论，同意聘任马全法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秘书。

4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

经总经理提名，董事会讨论，同意聘任罗观华先生、马全法先生、沈吉美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；同意聘任沈吉美女士担任公司财务总监。

5、会议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周宇先生、罗继伟先生、马兴法先生三人组成，并由周

宇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6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罗继伟先生、邱学文先生、马兴法先生三人组成，并由罗继伟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7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》。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邱学文先生、周宇先生、罗观华先生三人组成，并由邱学文先生任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。

8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资贵州虹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北京天马轴承有限公司增资 6,000 万元，使贵州虹山天马轴承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2,000 万元增加至 8,000 万。

9、会议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1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（详见公司 2011-017 号公告）

特此决议。

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日

附高管简历:

沈高伟先生: 1970年1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经济师,成都市人大代表。历任浙江滚动轴承有限公司销售部部长、副总经理。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、成都天马铁路轴承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齐重数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。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4,990.6万股,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侄子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罗观华先生: 1952年9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高级经济师,浙江省质量管理先进工作者。历任杭州轴承厂生产计划科科长、销售科科长,浙江东海轴承集团公司计划经营处处长。现任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。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949.1万股,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马全法先生: 1959年5月生,中共党员,大学学历,高级工程师,高级经济师,中国轴承工业协会规划发展咨询工作委员会专家,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人力资源专家,中国轴承工业协会企业管理专家,杭州市先进科技工作者,杭州市首届十佳人力资源经理。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。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2199万股,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哥哥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

沈吉美女士: 1962年5月生,大学学历,会计师,杭州市优秀会计师,杭州市拱墅区会计协会理事。历任杭州轴承厂会计,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公司财务会计。现任公司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。未持有浙江天马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股份,是公司实际控制人马兴法先生的配偶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。